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訴訟代理人　謝宇森
複代理人　蕭子鴻
被　　告　廖港
　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4,911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捌仟捌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